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及工作內容

(一)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社會勞動機關(構)說明會。

(二)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、進行紀錄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
(三)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及實務訓練(專案)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釐清疑義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
(四)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履行。

(五)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查並填載相關紀錄表與資料。

(六)若遇社會勞動人違反相關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時，應填載紀錄並即時通報進行處理。

(七)對於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、蒐集相關文件、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
(八)協助觀護行政業務與社會勞動相關之業務：

1. 社會勞動專案之辦理。

2.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核聯繫會議與績優表揚活動之辦理。

3. 協助辦理年度司法評鑑、科室會議紀錄、觀護佐理員會議紀錄及各項專案、團體輔導資料統計暨成果彙整製作。
4. 協助辦理法治教育與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業務。
5. 協助辦理毒品業務。
6. 協助辦理家庭暴力團體輔導業務。
7. 協助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。
8. 協助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。
9. 協助辦理法律宣導活動。
10. 協助辦理性侵害行政業務。
11. 協助辦理緩起訴業務。
12. 協助辦理反賄選相關活動。
13. 協助辦理榮譽觀護人相關活動。

(九) 其他臨時交辦觀護業務相關事項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20 歲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二) 限專科以上學歷。

(三) 男、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(四)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之操作與運用之能力及影片製作剪輯。

(六) 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(七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八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九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十)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進用，應考人限於 111 年 1 月 3 日能報到，且正式上班者。

三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（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）。

(二)具結書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，正反同一面）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A4 格式）。

(五)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(七)專業證照影本。

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3(星期一)下午 5 點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

(一)報名相關表件請裝置於 A4 規格信封內，並請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掛號、快遞於 **110 年 12 月 13 日前**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」，收件人請寫「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報名者自負。
2. 親送報名：以親送方式者，請於前開報名期間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至本署 1 樓收發室，以收發室戳章為憑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，以郵戳或本署收發室戳章為憑，凡逾期未寄(送)達、報名表件不全、證件不足或報名資料填寫不明者，一律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報名者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完整、詳細確實。另報名者所繳各項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發現後取消報考、錄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六、報名者送出個人報名資料後，即同意個人資料供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
定，作為本次甄選作業查詢刑事資料用。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：

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「甄選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件」，始得參加口試。「甄選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點。

(二)口試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)

(三)參加甄試名單於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署書面或電話通知面試。

(四)方式

1. 資料審查 (40%)：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。

2. 口試 (60%)：針對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。由面試委員分別提問。

3. 甄試相關規定：

(1)甄試時，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、駕照備查。

(2)甄試於預備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遲到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要求補試。

(3)未達甄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，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。

八、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通知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

(二)公告通知方式：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並於當日電話個別通知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3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

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

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五)備取期間為 6 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九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1,000 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

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。

(二)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(二)本案聯絡人：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撥：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電話：

(049)2242602 轉 2849 庚股黃觀護人。